

《歐洲綠色新政》中的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規範與實踐

台灣經濟研究院 趙文衡

2019 年 12 月，歐盟通過《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在文件中，特別設計一個關於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章節，規範歐盟從事的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自文件通過以來，歐盟已根據《歐洲綠色新政》指引進行數場重要的氣候外交活動。本文主要目的即是分析《歐洲綠色新政》在歐盟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的意涵及目前推動的現況，並探討對我國的影響與因應對策。

一、《歐洲綠色新政》中的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規範

《歐洲綠色新政》明訂 2050 年將實現碳中和目標，並承諾在到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1990 年的水準減少 50%-55%(原先目標為 40%)。預計將投入高達 1.1 兆美元資金。在綠色新政文件中，特別設計一個關於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章節，此文長 2.5 頁、名為「歐盟是全球領導者」(The EU as a Global Leader)的章節，詳細陳述綠色新政中的對外策略。本文整理該部分內容如下：

(一)目標

歐盟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和實施具雄心的環境、氣候和能源政策，透過強有力的「綠色新政外交」，說服和支持其他國家承擔起促進永續發展的責任。

(二)執行工具

1.樹立典範：歐盟首先將樹立起可靠的榜樣，然後採取外交、貿易政策、發展支持和其他外部政策推動其他國家跟進。歐盟將與會員國緊密合作，動員聯合國、G7、G20、WTO 和其他相關國際論壇在內的所有雙邊和多邊外交管道。

2.運用貿易協定限制高排放產品生產：歐盟的最新貿易協議都將

納入批准和有效執行《巴黎協定》的承諾。執行委員會將提議使《巴黎協定》成為今後所有全面貿易協定的基本要素。此外，出口到歐洲市場的所有化學品、材料、食品和其他產品必須完全符合歐盟的相關法規和標準。

3.制訂全球標準：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單一市場，歐盟可以制訂適用於全球價值鏈的標準。歐盟將繼續致力於制訂永續成長的新標準，並利用其經濟實力來制訂符合歐盟環境和氣候目標的國際標準。

4.投入資金：歐盟國際合作政策應持續引導公共和私人資金實現能源轉型。由於公共資金不足，歐盟及其成員國將協調其與夥伴合作的支持，以動員私人資金來彌補缺口。在「鄰里、發展與國際合作工具」文件中，提議將預算的 25%分配給與氣候相關的目標。

(三)合作內容

1.協助各國修改和實施其國家自定貢獻(NDC)：歐盟將繼續確保《巴黎協定》仍然是應對氣候變化不可或缺的多邊框架。隨著歐盟在全球排放量的比例下降，欲達成《巴黎協定》目標，需要其他地區的行動與努力，然而，目前全球進展遠不如預期。歐盟將協助各國修改和實施其 NDC，規劃更具雄心的長期戰略。

2.確保現有的倡議得以在各國實踐：包括根據 G20 承諾終止化石燃料補貼、終止國際金融組織對化石燃料基礎設施的融資、強化永續融資、逐步淘汰所有新的燃煤電廠建設，以及採取行動減少甲烷排放。

3.防止地緣政治不穩定：歐盟體認到，全球氣候和環境挑戰可能造成地緣政治上的不穩定，威脅全球經濟、貿易和安全利益。歐盟將與所有夥伴合作，強化氣候和環境適應能力，防止這些

挑戰成為衝突、糧食不安全、人口流離失所和強迫移民的根源。

4.推廣歐盟法規的應用：歐盟應利用其在綠色法規中的專業知識來鼓勵合作夥伴設計與歐盟法規相似法規，從而促進這些國家的貿易並加強環境保護和減緩氣候變化。

5.建立支持全球永續成長的金融體系：為了動員國際投資者，歐盟致力於建立支持全球永續成長的金融體系。歐盟將建立在最近建立的「國際永續金融平台」的基礎上，以協調有關環境可持續金融倡議的工作，如分類法、揭露、標準和標籤。委員會還將鼓勵其他國際論壇，尤其是 G7 和 G20 的討論。

(四)合作對象

1.歐盟將加強與夥伴國家的雙邊交往，在必要時建立創新的交往形式，並根據各地區不同需要制訂策略。重點對象包括 G20 的經濟體、主要排放國、落後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2.歐盟將重點支持其鄰國，包括西巴爾幹地區、南部鄰國和東部夥伴建立一些強有力的環境、能源和氣候夥伴關係。

3.強化與中國大陸的合作。2020 年在北京和萊比錫舉行的中歐峰會將是一個加強歐盟與中國在氣候和環境問題上的夥伴關係的機會。

4.強化與非洲地區的合作。在即將發布的《與非洲的全面戰略》以及非洲聯盟和歐盟之間的 2020 年峰會中，氣候和環境問題應成為兩大洲關係的關鍵部分。具體的內容包括永續能源、糧食系統以及智慧城市在內的綠色循環經濟。歐盟將協助非洲更廣泛獲取與使用清潔能源。

5.歐盟將使用其外交和金融工具在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建立綠色聯盟。

(五)資金來源¹

「睦鄰、發展與國際合作工具」(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 NDICI)擁有 892 億歐元的預算，為歐盟對外行動最大筆的預算。在 892 億中，有 25%(約 223 億歐元)將分配給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的援外支出。若以地域別觀之，總預算分配給鄰國 220 億歐元，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320 億歐元、亞太地區 100 億歐元、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40 億歐元、歐盟國家海外領土 5 億歐元，其他 145 億歐元則是入盟前的援助工具。由此可知，歐盟最重視的地區還是在鄰國及非洲地區。除了官方預算外，歐盟尚向私部門籌措財源，建立一投資行動框架，由「歐洲永續發展基金」(EFSD+)與「對外行動擔保」(External Action Guarantee)共同組成，總資金達 600 億歐元，主要目的在支援微型與中小企業、創造就業、強化基礎建設、扶持再生能源及永續農業、支持數位經濟等。²

二、解析《歐洲綠色新政》的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策略

由上述內容可知，綠色新政不只是抽象的指引，而是實際歐盟國際合作與氣候外交的具體策略，包括合作內容、對象與管道等。此一具體的規範勢必成為歐盟未來對外行動的準則。本部分將分析此一文件的內涵與影響。

(一)歐盟短期國際合作目標在促使各國提出更大幅度的減碳行動

由於歐盟僅占全球排放量的 9%，歐盟的大動作減碳對全球碳排放的改善貢獻有限，因此，要在全球範圍內產生實際影響，就需要採取強有力的集體行動。歐盟必須促進全球採取政策和行動，以扭轉目前不可持續的排放軌跡，並有序地過渡到全球低碳未來。目前若各國

¹ 本部分不在「歐洲綠色新政」文件中，而是在先前已存在的「睦鄰、發展與國際合作工具」文件。

² “EU Budget for the Futur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budget-may2018-neighbourhood-development-cooperation_en.pdf

政府在其國家自主貢獻(NDC)中所承諾的氣候行動都得到充分實踐，到本世紀末仍會導致全球溫度升高 3.2°C，³遠低於《巴黎協定》明確的目標，即保持在 2°C 以下並努力達到 1.5°C。原本《巴黎協定》要求各國在 2020 年前提交幅度更大的減碳計畫，還鼓勵提交到 2050 年的長期低排放發展戰略(LT-LEDS)。但到目前為止，各國提交情況並不樂觀。截至 6 月，僅有 10 個國家提交更新的 NDC，排放量不到全球 3%。⁴

歐盟作為一個國際氣候行動的領導者，必須把握時間，說服各國採取更大幅度的減碳行動。為了提高各國提交更具雄心的 NDC，歐盟必須運用外交手段與各國談判，促使各國提高 NDC 的目標，就像在《巴黎協定》簽訂前歐盟與美國所做的一樣，但不同的是，此次美國退出領導的行列，歐盟必須獨自挑起大樑。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承諾提供足夠的氣候相關合作的資金非常重要，這可使開發中國家有信心制訂更宏遠的目標。然而，目前在美國退出下，歐盟在資金上的負擔加重，因此有不少人建議將 NDICI 用於氣候合作的比例由 25% 提高至 50%。⁵

(二)《歐洲綠色新政》將成為歐盟對外行動的準則，有助於提升地緣政治地位

《歐洲綠色新政》揭示的多樣化經濟及國內主導的消費將會降低歐盟對外國經濟的依賴，提升歐盟的自主性。不但如此，藉由綠色新政，歐盟在獲得在更多的自主性之餘，亦可得到更高的地緣政治的影響力。歐盟正為新興的潔淨能源產業設定標準，並在融資和監管制度方面取得領先地位。在這種情況下，《歐洲綠色新政》可以成為歐洲對外戰略的支柱，進而帶動歐洲鄰國與其他國家的永續基礎設施建設

³ “Walking the Talk: Leveraging the Green Deal to boost climate ambition through EU external action,” <https://ettg.eu/2020/02/28/walking-the-talk-leveraging-the-green-deal-to-boost-climate-ambition-through-eu-external-action/>

⁴ “Stepping Up 2020 NDCs”, <https://www.wri.org/stepping-2020-ndcs>

⁵ “External action proposal fails to tackle global nature loss and climate change impacts”, <https://www.wwf.eu/?uNewsID=329355>

的發展。將鄰國納入歐盟的能源網絡，有利於區域經濟連結的深化，並可抵制中國在推動工業標準制訂、建立經濟主導地位的努力。⁶

透過綠色新政實踐，歐盟可以樹立成為一個國際典範，然後採取外交、貿易政策、發展援助和其他外部政策推動其他國家跟進。綠色新政成為歐盟對外行動的一個正當性基礎。歐盟具有先進的技術和商業實踐可以廣泛傳播到其他高排放國家，並具有相當的對外援助預算可以協助其達成減碳目標。在各國採取歐盟的標準、接受歐盟的援助的同時，歐盟的地緣政治影響力自然也跟著提升。

綠色新政強調，歐盟必須在對外行動中支持綠色新政的目標，此包括歐盟各級政治對話和聯合行動計畫必須考慮到氣候目標的達成。綠色新政的影響力將滲透至所有對外層面。因此，綠色新政不但與歐盟對外的政治、經濟、國防行動相輔相成，並且可以像中國的一帶一路一樣，成為拓展歐洲影響力的強有力的計畫。⁷目前綠色新政擴散至其他領域最明顯的例子有二：1.與歐盟簽訂貿易協定的國家，必須在貿易協定中納入遵守《巴黎協定》的承諾；2.歐盟未來將開徵邊境調整稅(Border Adjustment Tax)。儘管後者尚未定案，但皆可能成為未來歐盟與其他國家地緣政治衝突的根源。

(三)G20 為歐盟推廣綠色新政最佳的多邊平台

G20 包括全球經濟最主要成員，貿易量占全球 80%，排放量也占全球的 80%，G20 成員是歐盟達成推廣綠色新政最主要的目標。從綠色新政揭櫫的國際合作原則可知，為了將綠色新政的目標變成國際普遍接受的準則，歐盟將來定會加強多邊主義，更進一步在相關國際組織中建立以綠色新政為基準的規範與目標，並在多邊論壇和相應的金融活動中持續展現氣候領導作用。在這方面，G20 尤為重要。例如，

⁶ “A Green Deal for a Geopolitical Age”, <https://www.greeneuropeanjournal.eu/a-green-deal-for-a-geopolitical-age/>

⁷ "Can the Green Deal be the core of the EU's project for its external partnerships?" <https://www.iddri.org/en/publications-and-events/blog-post/can-green-deal-be-core-eus-project-its-external-partnerships>

歐盟可以敦促 G20 成員考慮從源頭上徵收共同的碳稅，以減少 G20 的碳排放量，或者推動 G20 實現貿易產品的通用標準。⁸ 歐盟擁有豐富多邊合作的經驗、不斷擴大的夥伴網絡以及將其綠色新政推向全球的監管和標準制定力量。歐盟及其成員國在因應氣候變遷上一直領導著 G20，未來要推廣綠色新政的制度與標準至全世界，G20 是歐盟最佳的溝通平台。

(四) 中國、美國、與非洲國家是歐盟雙邊氣候外交的主要目標

由 NDICI 地域上的資金分配可知，歐盟資金主要援助的地區是非洲，其次是鄰國。非洲地區發展落後，亟需要外來的資金與技術援助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歐盟將協助非洲國家建立長期的氣候行動策略，並支援非洲國家從事氣候調適的工作，特別在農業部門。在外交上，歐盟將與非洲聯盟合作，以形成在聯合國中最大的投票集團，共同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巴黎協定》。⁹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排放國，歐盟欲推動綠色新政的目標，必須得到中國的配合。作為新任的歐盟主席國，德國曾宣示與中國重新建立關係是歐盟未來主要目標之一，而氣候變遷將是原本定於今年 9 月中歐特別峰會(現已延期)上的主要議程項目。歐盟計畫利用峰會與中國大陸達成協議，促其提出一項更有雄心的 NDC 計畫。¹⁰ 減緩氣候變遷是中歐雙方在有爭議的關係中難得的一致亮點，一般認為此一協議達成的可能性不小。如果全球兩個主要排放國達成共同提高其氣候目標的協議，將具有很大的宣示作用，有助於推動新一輪的氣候行動。

至於協議要達成怎樣的內容？中國可以將溫室氣體排放達到峰值的時間提前(目前設定在 2030 年)，對甲烷等溫室氣體實施排放限

⁸ "Harnessing EU external cooperation to boost ambitious and coherent climate action", <https://ettg.eu/wp-content/uploads/2019/10/ETTg-Climate-Action.pdf>

⁹ "Can the Green Deal be the core of the EU's project for its external partnerships?" <https://www.iddri.org/en/publications-and-events/blog-post/can-green-deal-be-core-eus-project-its-external-partnerships>

¹⁰ "Hopes for EU-China climate deal centre on a green recovery", <https://chinadialogue.net/en/climate/hopes-for-eu-china-climate-deal-centre-on-a-green-recovery/>

制(目前的目標沒有涵蓋這類氣體)，或者提高碳密集度目標。它甚至可以為碳排放設置一個絕對上限，或者設定一個達到碳中和的目標。¹¹但這些目標均要視中國大陸如何界定煤炭在其能源配比的地位而定。事實上，由於經濟發展減緩，中國似已有意強化煤炭的使用。另外一項可成為中歐談判的議題是中國對外投資計畫的綠化，亦即中國一帶一路投資需符合綠色標準。¹²

美國並非明訂於綠色新政的合作對象，但美國是全球第二大的碳排放國，並在國際政治與經濟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美國的支持對歐洲推廣綠色新政相當重要，特別是川普政府退出《巴黎協定》，並消極處理氣候變遷問題，導致美國現有的氣候政策與歐盟綠色新政存在相當的落差，此一落差不但會影響全球的氣候行動，也會衝擊美歐之間的雙邊關係。前者的例子包括，由於美國的反對，多次全球重要會議(例如 G20)於因應氣候變遷問題皆無法達成共識。後者主要包括綠色新政有關將《巴黎協定》列入自由貿易協議的規定，以及可能於 2021 年即會推出的邊境調整稅，兩者均將成為美歐衝突的根源。

上述兩項衝突根源均是歐盟解決「碳洩漏」¹³(Carbon Leakage)的方法，但卻違反美國的利益。2018 年 2 月，歐盟曾表示只會與批准《巴黎協定》的國家進行 FTA 談判，因此排除了美國，造成美歐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的談判一度停止。目前雙方以折衷的方式尋求小範圍的協議，但《巴黎協定》因素始終會是談判的變數。至於邊境調整稅，歐盟將針對較歐盟排放嚴重的國家，就兩者差距課徵進口的碳稅。川普政府勢必堅決反對影響美國對歐出口的邊境調整稅，一般認為此將成為未來美歐貿易衝突的最大根源之一。¹⁴將來歐盟如

¹¹ “Hopes for EU-China climate deal centre on a green recovery”,
<https://chinadialogue.net/en/climate/hopes-for-eu-china-climate-deal-centre-on-a-green-recovery/>

¹² “Building Back Better: Why Europe Must Lead a Global Green Recovery”,
<https://e360.yale.edu/features/building-back-better-why-europe-must-lead-a-global-green-recovery>

¹³ 先進工業國家為降低本國碳排放量，於是把污染工業設在其他開發中國家，再把所生產之產品運回本國使用，導致全球碳排放總量並未降低，只是生產地有異之狀況。
<https://web.wtcenter.org.tw/Page.aspx?pid=200272&nid=14248>

¹⁴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Bring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U.S.-EU Cooperation”,
<https://www.gmfus.org/blog/2020/02/05/european-green-deal-brings-opportunities-and-challenges->

何說服美國接受綠色新政，並進一步促使美國跟進，將是歐盟在氣候外交上的一大挑戰。

三、《歐洲綠色新政》氣候外交與國際合作進展

原本依照綠色新政所揭櫫的原則，歐盟在本年度 COP 會議前，將大力推動氣候外交，說服各國提交更具雄心的氣候目標，以便在 COP 會議前達成《巴黎協定》提交新 NDC 的規定，營造出進入下一階段減碳目標的氛圍。然而，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使得這些預定的談判活動遭到取消或延期。9 月與中國的峰會確定延期，3 月與印度的峰會也已遭到推遲，10 月與非洲聯盟的峰會則是前途未卜。若歐盟一再因疫情而無法施力，《巴黎協定》2020 年提交新 NDC 的規定勢必很難圓滿達成。

截至 6 月底為止，歐盟的綠色新政外交舉辦了三場會議，一為 6 月與中國以視訊方式舉行的峰會，二為歐盟與其在東歐南部與黑海區域鄰國所舉行的能源與氣候委員會會議，三為 6 月底歐盟與韓國舉辦的峰會。儘管目前只有三個重要會議，但已能看出，歐盟藉由氣候外交，達到推廣綠色新政的目的。

中國與歐盟原本預定在今年舉行兩場峰會，一場為 3 月在北京舉行的第 22 屆中歐峰會，一場為今年 9 月在德國萊比錫舉辦的中歐特別峰會。但由於疫情的影響，9 月峰會延期，舉辦時間未定，3 月峰會則延期至 6 月以視訊方式舉行，並已於 6 月 22 日召開。氣候變遷為該項會議的主題之一。在同步舉辦的第 9 屆中歐能源對話中，雙方聚焦綠色能源在經濟復甦的角色、清潔能源技術、全球能源市場與能源供應安全等議題。雙方並討論歐盟的《歐盟復甦計畫》和《歐洲綠色新政》，與中國的刺激清潔能源發展措施，以及在第三國促進綠色能源投資的共同責任。然而，在歐盟會後發布的新聞稿中卻要求中國，需要在短期內採取果斷與更具雄心的減碳行動計畫，並儘早設定碳中

和目標。¹⁵此兩項對中國的期望充分反映綠色新政的精神，顯示歐盟的確在依照綠色新政推動其氣候外交與國際合作。

6月30日，韓國總統文在寅與歐洲理事會主席米歇爾及歐盟委員會主席馮德萊恩舉行視訊峰會，氣候變遷仍是會議重要主題。雙方重申全面、迅速和有效執行《巴黎協定》的堅定承諾，體認未來重建措施可以加速向氣候中和的過渡，並認同明年在韓國舉行的第二次P4G(Partnering for Green Growth and Global Goals 2030)峰會將是促使COP26會議成功的墊腳石。¹⁶會議不但強調了《歐洲綠色新政》的重要元素，尚顯示歐盟追求COP26成功的決心。

在與鄰國間，今年3月，歐盟與其東歐南部與黑海區域鄰國舉辦一場能源與氣候的會議，會議著重在這些鄰國所制訂的國家能源氣候計畫(NECP)及建立與《歐洲綠色新政》之間的連結，特別是針對西巴爾幹地區的綠色議程，並討論了締約方在COP26之前準備修訂的NDC的進展。歐盟表示，將與成員國合作，加強歐盟的綠色新政外交，並為西巴爾幹地區準備《綠色議程》。歐盟尚建議各國尊重《巴黎協定》，因為這是所有未來全面貿易協定的基本內容。¹⁷顯示在此次會議中，歐盟已在致力推廣其綠色新政內容至鄰國區域。

四、對我國的影響與建議

(一)綠色新政兩項防止碳洩漏的貿易措施將不利我國能源產品出口

首先，綠色新政要求所有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必須在協定中納入批准並有效執行《巴黎協定》的承諾，將遵守《巴黎協定》列為未來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必要成分。依照綠色新政的氣候外交

¹⁵ “EU-China Summit: Defending EU interests and values in a complex and vital partnership - Press release by President Michel and President von der Leye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0/06/22/eu-china-summit-defending-eu-interests-and-values-in-a-complex-and-vital-partnership/>

¹⁶ “Joint press release: Republic of Korea - EU Leaders' video conference meeting”,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1226

¹⁷ “EU to focus on Green Deal diplomacy; preparing Green Agenda for Western Balkans”,
<https://balkanenergynews.com/eu-to-focus-on-green-deal-diplomacy-preparing-green-agenda-for-western-balkans/>

原則，歐盟也將推廣至其他非歐盟的貿易協定納入遵守《巴黎協定》的承諾。若此一承諾廣泛的被接受而成為國際準則，我國因非巴黎協定締約國，巴黎協定如何在我國適用，將成為我國與歐盟或其他國家未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具有爭議的議題。其次，在邊境調整稅上，因會增加我國能源產品輸出歐盟的成本，將會影響我國對歐盟的出口。若此一稅目普遍被國際接受並運用，更不利出口導向的我國。

(二)綠色新政提供我國與歐盟及其會員國能源合作的機會

近來歐盟及其會員國尋求能源國際合作的一個很強的動機即是協助其他國家推動節能減碳，德國與我國能源合作有很大部分即是基於這個理由。依照綠色新政的內容顯示，歐盟及其會員國往後會更加強化追求國際合作的力道。我國雖非歐盟綠色新政所列優先合作對象，但若主動尋求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合作，針對如何將綠色新政適用於我國進行對話，相信亦能達成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合作的目的。

(三)綠色新政內容可能成為將來我國與德國合作項目

由於推廣綠色新政成為未來歐盟與其會員國國際合作的主軸，在我國與德國現有合作中，未來可能在德國的要求下，會進行與綠色新政相關的合作。我國宜儘早研析在綠色新政中我國可適用與不宜適用的部分，以因應將來德國或其他歐洲國家在與我國能源合作時可能提出的要求。

參考文獻

1. “A Green Deal for a Geopolitical Age”,
<https://www.greeneuropeanjournal.eu/a-green-deal-for-a-geopolitical-age/>
2. “Building Back Better: Why Europe Must Lead a Global Green Recovery”, <https://e360.yale.edu/features/building-back-better-why-europe-must-lead-a-global-green-recovery>
3. “Can the Green Deal be the core of the EU's project for its external partnerships? ”, <https://www.iddri.org/en/publications-and-events/blog-post/can-green-deal-be-core-eus-project-its-external-partnerships>
4. “EU Budget for the Futur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budget-may2018-neighbourhood-development-cooperation_en.pdf
5. “EU to focus on Green Deal diplomacy; preparing Green Agenda for Western Balkans”, <https://balkangreenenergynews.com/eu-to-focus-on-green-deal-diplomacy-preparing-green-agenda-for-western-balkans/>
6. “EU-China Summit: Defending EU interests and values in a complex and vital partnership - Press release by President Michel and President von der Leye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0/06/22/eu-china-summit-defending-eu-interests-and-values-in-a-complex-and-vital-partnership/>

7. “External action proposal fails to tackle global nature loss and climate change impacts”, <https://www.wwf.eu/?uNewsID=329355>
8. “Harnessing EU external cooperation to boost ambitious and coherent climate action”, <https://ettg.eu/wp-content/uploads/2019/10/ETT-G-Climate-Action.pdf>
9. “Hopes for EU-China climate deal centre on a green recovery”, <https://chinadialogue.net/en/climate/hopes-for-eu-china-climate-deal-centre-on-a-green-recovery/>
10. “Stepping Up 2020 NDCs”, <https://www.wri.org/stepping-2020-ndcs>
11.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Bring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U.S.-EU Cooperation”, <https://www.gmfus.org/blog/2020/02/05/european-green-deal-brings-opportunities-and-challenges-us-eu-cooperation>
12.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european-green-deal-communication_en.pdf
13. “Walking the Talk: Leveraging the Green Deal to boost climate ambition through EU external action,” <https://ettg.eu/2020/02/28/walking-the-talk-leveraging-the-green-deal-to-boost-climate-ambition-through-eu-external-action/>
14. 「碳洩漏(Carbon Leakage)」, <https://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200272&nid=14248>